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細胞培養室借用及使用辦法

98.10.20 九十八學年第二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生物科學系現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向生物科學系空間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使用細胞培養室，成為細胞培養室主持人。
-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之八月及二月，每次使用以十二個月為上限（以八月申請者為限）。短期使用者或細胞培養室不敷使用時由本會協調。
- 三、細胞培養室室內環境之整潔，由各細胞培養室主持人負責督導，空調設備須妥為保養，公共空間由相關細胞培養室主持人共同負責其整潔。
- 四、進行含傳染病源等可能危及人畜健康之實驗時，須經本會同意及監督，並應特別註明於培養皿及該室門外明顯處。
- 五、非細胞培養室使用者，未經本會或各細胞培養室主持人之許可不得進入細胞培養室。
- 六、廢棄物須妥善處理。
- 七、各細胞培養室須接受本會不定期之檢查及督促改善，如有違反或未於核定使用期間內實際使用者本會得停止其使用權。
- 八、使用期滿，經本會確定借用設備運作正常、空間整潔、並歸還鑰匙後結案。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